

# 认知、预期、互动与南海争端 的解决进程

——基于中国自我克制视角下的分析<sup>\*</sup>

竭仁贵

**内容提要：**文章以中国合法拥有南海U型线内的领土主权为出发点，结合中国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政策，判定中国对其他有关南海声索国作出了自我克制的举动。在此假定下，文章分析了在争端中的相对小国坚持独占其所主张的全部争端利益和可以有条件地接受共同开发所主张的争端利益这两种情况下，面对中国的自我克制举动，它们是如何与中国进行互动并对南海争端的解决产生影响的。文章还对中国在非争端国没有实质介入的情况下愿意作出自我克制，而在非争端国介入的情况下，面对有关声索国的挑衅则予以了坚决回击这一现象，从心理预期、国家尊严与荣誉、观众成本效应以及合作进化理论等视角进行了分析。

**关 键 词：**南海争端 自我克制 认知 预期 互动

**作者简介：**竭仁贵，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宜宾学院讲师

## 一、问题的提出

南海争端由来已久，近年来，围绕南海问题的各种斗争更是此起彼伏。在分析南海争端中的国家行为时，不少研究采用结构决定论的方法。例如，

---

\* 感谢《当代亚太》杂志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有分析认为，近年来，由于中国国力的增强，使得国际权力结构在地区层次发生了变化，但由于中国自身的政策没有调整，故导致其在南海问题上很被动。<sup>①</sup> 还有分析认为，东南亚某些国家主动邀请美国“重返亚洲”以制衡中国的“强硬”，正是由于这一国际权力结构对中国的制约作用，才使得中国无法按照自己的意图去解决南海争端，其他有关声索国才敢于向中国挑衅，因为“这些国家一方面明白时间在中国一方，所以晚动手不如早动手，另外也要将美国一军，推动美国做些什么来证明其在亚太还是一个主导力量”<sup>②</sup>。也有国外学者认为，中国实力的迅速增长导致了中国的“自以为是”(assertive) 和“侵略性”(aggressive)，并成为南海争端复杂化的“主要诱因”。<sup>③</sup> 上述分析表明，面对同一段时间内的相同的国际权力结构，运用结构分析法分析南海争端的文章却得出了两种相反的结论：当中国因受到其他国家的挑衅而被迫回击时，国际权力结构理论就解释说由于中国是南海争端国中最强大的国家，所以中国能够这样做；而当其他声索国不断抢占南海的海洋权益时，该理论又解释说中国因担心区域外大国的干涉所以特别谨慎，也就是说，国际权力结构制约了中国的行为。可见，在南海争端问题上，如果将国际权力结构作为唯一的解释因素，就容易陷入某些解释上的困境。

此外，在南海争端问题上，国际权力结构分析方法同样无法解释为何在不同的国际权力结构下国家行为却具有相似性。当国际社会呈美苏两极对峙格局时，面对越南的挑衅，中国与越南分别于1974年在西沙、1988年在南沙进行了有限海战。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呈“一超多强”格局，中国与菲律宾于1995年在美济礁发生了争端，最终中国有效控制了美济礁。进入2010年以后，虽然国际社会仍然是“一超多强”格局，但随着中国国力的快速增长，“多强”的位次已经发生了变化。2012年，面对菲律宾在黄岩岛的挑衅，中国进行了有力的回击。上述分析表明，虽然国际权力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中国在不同的结构中都采取了相同的政策，即坚决捍卫主权，对任何挑衅予以强硬回击。也就是说，从两极格局到“一超多强”，中

---

① 钟飞腾：《南海问题研究的三大战略性议题——基于相关文献的评述与思考》，载《外交评论》2012年第4期，第33~34页。

② 陈雅莉：《美国的“再平衡”战略：现实评估和中国的应对》，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1期，第71~72页。

③ 任远喆：《南海问题与地区安全：西方学者的视角》，载《外交评论》2012年第4期，第41~42页。

国由在两极格局中的地位相对不很重要到如今在“一超多强”的国际权力结构中相对位次的上升，国际权力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按照结构决定论，不同的结构下国家的行为应该不一样。可见，国际权力结构分析也难以完全解释这一现象。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困境，原因在于结构分析方法主要是从权力对比来解释权力结构会影响行为体的行为，至于权力结构如何影响行为体的政策与行动，则是其无法回答的问题。结构分析方法没有将行为体在争端中的认知与预期等主观因素纳入其分析框架。与之相反，进程分析能够解释为何同样的国际权力结构下国家的政策和行为差别却很大，也能够解释为何不同的结构下国家的行为却是相似的。这是因为，进程分析是对国家之间的互动和预期进行的分析，即争端出现以后，一方的行为是对另一方的意图或行为作出判断后的反应。当然，行为体判断的依据还包括事情本身的来龙去脉与是非曲直、国家对自身利益的认知以及对国际权力结构的理性分析，这样就避免了单纯的结构决定论带来的解释困境。另外，也有研究是从过程来分析南海问题的，不过这些分析主要是针对单个国家有关南海政策的演变，很少从各争端国之间的互动进程来分析。<sup>①</sup> 笔者认为，从互动进程来分析，对于理解南海争端更有连贯性，也有助于全面了解前后的因果联系机制。鉴于此，本文在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权力政治的结构视角与互动认知的进程视角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以便更好地对南海争端作出解释。

## 二、有关假定与理论分析

### (一) 假定及其依据

在争端问题上，尤其是在主权争端问题上，各争端方因为各自的利益界定依据不同，其利益范围常常出现不一致，所以很难界定哪方作出了自我克制。但为了分析的需要，本文首先说明作出自我克制的一方是依据什么界定其利益范围的，并阐明其如何在其所主张的利益范围内释放了自我克制的信号；在此基础上，分析各方的相互认知和互动是如何影响问题的后续解决的。本文分析的前提假设是，中国将 U 型线（即通常所说的“九段线”，下

---

<sup>①</sup> 相关文献参见周琪：《冷战后美国南海政策的演变及其根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6期，第23~44页。

同)作为合法拥有南海主权的重要依据;而且,面对有关国家对U型线内的海洋权益的蚕食,中国作为争端中的大国,确实释放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南海争端的信号,并作出了自我克制的举动。事实上,这一前提假设也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首先,已有的大量研究表明,中国拥有南海U型线内的主权不但合法,而且历史最早,证据最充分。<sup>①</sup>例如,有研究从历史学的角度,通过翔实、可靠的史料记载来证明南海的主权归属中国,<sup>②</sup>有研究则从国际法的角度论证南海属于中国。<sup>③</sup>有关国家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海权益进行声索,但由于该公约是后来产生的,故不能据此把历史上已经归属中国的海洋权益划归其他国家所有。<sup>④</sup>针对东南亚有关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侵占中国南海权益的情况,当时的一些外国报刊表达了南海长期以来都属于中国的观点。如1974年2月10日,美国《前卫》周刊就越南西贡政府非法侵占中国西沙和南沙群岛发表时评指出:“西沙、南沙、中沙、东沙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在国际参考书中得到了普遍的承认。”<sup>⑤</sup>日本国际问题专家浦野起央经过详细的研究,也证明中国拥有南海诸岛的主权。<sup>⑥</sup>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14条指出,“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表明中国政府对南海九段线法律地位的确定,即坚持对线内的岛礁滩洲及其附近海域拥有历史

<sup>①</sup> 相关综述性文献参见江红义、周理:《关于南海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兼论海洋政治分析的基本要点》,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3年第4期,第123~129页。

<sup>②</sup> 相关研究参见李金明:《中国南海断续线:产生的背景及其效用》,载《东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第41~46页;吴士存:《南海问题的由来与发展》,载《新东方》2010年第5期,第1~4页;林金枝:《得道多助:外国方面对中国拥有西沙和南沙群岛主权的论证》,载《南洋问题研究》1981年第3期,第54~63页;张明亮:《冷战前美国的南中国海政策》,载《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2期,第33~40页;等等。

<sup>③</sup> 参见赵理海:《从国际法看我国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第30~40页;赵理海:《关于南海诸岛的若干法律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5年第4期,第50~63页;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李金明:《南海断续线的法律地位:历史性水域、疆域线抑或岛屿归属线?》,载《南洋问题研究》2010年第4期,第22~28页。

<sup>④</sup> 张海文:《从国际法视角看南海争议问题》,载《世界知识》2012年第4期,第14~21页。

<sup>⑤</sup> Mark J. Valencia, “The Spratly Islands: Dangerous Groun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Pacific Review*, No. 4, 1974, pp. 38~43.

<sup>⑥</sup>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研究·資料·年表》,刀水書房1997年版。

性权利。<sup>①</sup>

其次，南海争端源自有关国家在冷战结束之前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蚕食南海 U 型线以内中国的领土。南海 U 型线内的海洋权益被东南亚有关声索国大肆蚕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逐渐进入高潮，主要原因是 1968 年“联合国亚洲暨远东经济委员会”下属的“亚洲外岛海域矿产资源联合探勘协调委员会”完成的报告进一步揭示了南海海域石油储藏前景。<sup>②</sup> 南海地区因此被西方战略家称为“亚洲的地中海”和“第二个波斯湾”。<sup>③</sup> 在利益的驱使下，有关国家乘中国忙于反帝斗争和国内局势动荡，抢占了南海 U 型线内的部分海洋权益，并以实际有效控制作为声索的依据。总之，越、菲、马等国在上述背景下不断以军事手段占领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并在南沙群岛附近海域进行大规模资源开发活动，提出主权要求，导致南沙群岛爆发领土争端并日趋激烈。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后，特别是随着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管辖权，南海周边国家纷纷据此提出各自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并公然把其主张范围扩大到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并与中国在南海主张的管辖海域形成大面积重叠，围绕南海出现了新一轮角逐。<sup>④</sup> 可见，南海争端在冷战结束之前就已出现。冷战结束后，这些国家又通过国内立法、出版地图、向联合国海洋划界委员会提交领海基线等方式进一步将其对南海的非法侵占“合法化”。

再次，面对在南海的合法权益在冷战结束前就受到一定程度的侵害，尽管当时中国有能力、也有机会收复被蚕食的南海海洋权益，但总体上保持了克制，只是在受到了其他声索国的严重挑衅的情况下才被迫进行自卫还击。按照国家是理性的和利己的假定，从争端中获取更多利益是所有国家参与争端解决的出发点。不过，不同的国家对利益的偏好是有所区别的，对利益的轻重缓急也有不同的判断。如果按照 U 型线来判定中国在南海的利益范围，

---

① 巩建华、张建刚：《南海争端的问题情势、问题属性与战略困境分析》，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 年第 4 期，第 120 页。

② ECAF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 Technical Bulletin, 1996, p. 2.

③ Kane Jane,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Prospects for Preventive Diploma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March 1995.

④ 李国强：《中国南海诸岛主权的形成及南海问题的由来》，载《求是》2011 年 15 期，第 51 页。

那么东南亚有关国家在 U 型线内的资源开采和开发行为的确侵占了中国的合法权益，不过，有些权益是在美国等区域外大国没有实际介入南海争端之前就被有关国家蚕食掉了。于是就有观点认为，南海 U 型线内的海洋权益之所以会被有关国家蚕食，与当时中国的海空军实力有限有关。事实上，就中国在冷战结束前后的实力而言，收复被非法蚕食的南海海洋权益还是能做到的。当然，如果要全面收回被蚕食的海洋权益，付出的代价肯定会比较大；加之当时的主要矛盾仍是美苏之间的冷战，因此，包括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局部矛盾在内都要服从于美苏争霸这一主要矛盾。不过在美苏两极对峙的后期，中国其实是有机会收复刚被东南亚有关国家蚕食的海洋权益的。因为在此期间，区域外大国对于中国与其他声索国在南海主权问题上的冲突基本保持中立。20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立场是冷眼旁观，不介入南海争端，被称为“消极中立”；进入 90 年代后，美国表示希望各国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其立场变为“积极中立”，扮演着协调者的角色。<sup>①</sup> 苏联由于长期和美国争霸，所以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国力已经衰退，开始从国际事务中收缩。另外，当时的中美关系由于苏联的原因仍然处在准盟友关系状态。所以，中国在其他声索国蚕食中国海洋权益后采取自我克制的策略基本上与区域外大国的施压关系不大，主要还是一种主动行为，其目的就是通过自我克制换取其他争端国的信任与合作。为此，中国在 1974 年和 1975 年还分别与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1978 年，邓小平访问东南亚也是为了与相关国家建立信任关系，其中在南海等问题上也表达了自我克制的倾向。<sup>②</sup>

最后，中国提出“主权归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与东南亚国家达成《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加入有约束力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自我克制的最集中表现。面对南海争端，中国一直倡导和有关当事国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协商解决。为了表达诚意，中国参与了东盟地区论坛（ARF），并一再强调中国愿同有关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议。除此之外，中国还于 2002 年 11 月与东盟各国签定了

---

<sup>①</sup> 马为民：《美国因素介入南海争端的用意及影响》，载《东南亚纵横》2011年第1期，第40页。

<sup>②</sup> 张云：《国际政治中“弱者”的逻辑——东盟与亚太地区大国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6~58 页。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该宣言第五条规定：“各方承诺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现无人居住的岛、礁、滩、沙或其他自然构造上采取居住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分歧。”<sup>①</sup> 此后，中国又于 2003 年 10 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该条约中有“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款。另外，中国还与东盟加强了经济合作，具体表现在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帮助有关国家应对危机，此后还与东盟建立了双边自由贸易区，给予相关国家更多贸易与投资上的优惠。当然，在有争议的南海问题上，中国更是表现出了自我克制：尽管 U 型线内大量权益被相关国家侵蚀，但中国并未采取强制手段予以解决，而是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可见，中国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大局，做到了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

考虑到南海 U 型线内海洋权益属于中国存在确凿证据，目前 U 型线内部部分地区被其他有关国家实际占有，以及中国对此的反应，可以认为，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确实释放了自我克制的信号，并做出了一些自我克制的实际举动。对此，其他各争端方与中国进行了复杂的互动，其中有的互动是积极的，有的则是消极的。那么，这些互动产生的原因何在？它们又是如何影响南海争端的解决动向的？笔者认为，在结构限定的范围内，相互认知、心理预期与互动进程等因素同样影响着南海争端的解决，因此，分析这一进程与机制有利于解释各种互动背后的原因，以及中国为何反对非争端国介入南海争端，并坚持与相关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端的原则立场不动摇。

## （二）相关理论及其分析

一般情况下，当大国与小国存在主权争端时，大国有可能利用自身的实力迫使小国让步，甚至会采取战争的方式解决争端。但中国作为大国并没有采取这种方式解决南海争端。本文分析的逻辑起点是，在非争端国未介入的情况下，争端中的相对大国（以下简称“大国”）在主动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后，争端中的相对小国（以下简称“小国”）如何与大国进行互动以及这种互动对争端解决的影响。在大国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后，小国是积极与前者合作还是继续对抗，取决于小国希望从争端中获取多少利益以及有多大的能力获取利益。一般来说，在大国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后有两种情况。

---

<sup>①</sup>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hnom Penh,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vember 4, 2002, <http://www.aseansec.org/13165>.

第一种情况，如果小国想独占自认为该得的全部争端利益，同时还自认为能争取足够有效的支持，那么无论大国作出多大的自我克制，都无法换得前者的合作，因为小国愿意通过冲突来实现自己主张的全部利益。为此，小国不但会继续利用本国的各种资源与大国进行对抗，而且还会积极寻求其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与国际法中的有利条款的支持，以便向大国施压。但是，如果在争端中率先作出自我克制的大国无法接受小国的这种利益诉求和行为，那么争端就会进入僵持状态，甚至摩擦不断，地区紧张局势也会加剧，此时，最重要的不是解决争端，而是进行风险管控，形成消极和平。

第二种情况，如果小国能够接受与大国形成诸如“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安排以分享利益，而不是坚持独占全部利益，那么小国在大国作出自我克制后会与后者进行谈判，协商合作事宜。当然，如果协商没有达成各自能够接受的利益分配预期，合作就仍然难以进行。同时，在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有外部势力介入，且对争端各方的影响都是积极的，那么合作仍然会继续；但如果外部势力的介入对其中一方是有利的，而对另一方是不利的，那么合作就容易中断，争端双方就会由合作再次走向对抗。本文根据上述分析和有关理论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一：如果非争端国不介入争端，在小国可以有条件地接受不独占自己所主张的全部争端利益的情况下，大国向小国首先作出了自我克制的善意举动，从而使小国在争端中获取超过单凭自身能力所能得到的利益；而小国在感受到了大国作出的自我克制意图之后，就会对大国进行公开的赞许以表敬意。由此，大国会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积极的评价，其国家形象会得到更大的提升，与其他国家的互信更容易建立，在国际社会上的地位更具有合法性。这样一来，小国和大国之间是一种非零和博弈，并最终使争端得到妥善解决。而大国之所以会作出自我克制，原因在于，根据博弈论中的智猪游戏(Boxed Pig Game)<sup>①</sup>，只有实力较大的一方让实力较小的一方先获益才能使合作容易展开。从相对实力的变化角度讲，大国的自我克制对于其与小国的力量对比的改变无足轻重。由于大国向小国作出了自我克制的举动，故小国不但愿意和大国在争端问题上合作，而且还能使合作外溢到其他领域。对大国来说，也不会因为其对小国的自我克制而导致其在国际格局中的力量对比

---

<sup>①</sup> 相关理论参见阎学通、阎梁：《国际关系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1～152页。

处于不利地位，相反，大国会因为在争端中的自我克制行为获得国际社会的褒奖，国际社会对其大国地位的合法性认同也会加深，如果是处于崛起中的大国，那么其崛起的合法性也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

假设二：如果非争端国介入争端，在小国坚持独占自己所主张的全部争端利益的情况下，即使大国向小国首先作出了自我克制的举动，小国也不会肯定大国，反而还会积极寻求区域外的非争端大国和国际组织的介入，并利用国际法中对己有利的条款向大国施压，试图得到自己所主张的全部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又面临两种互动情况：一是此后大国不会向小国继续作出自我克制的善意举动，因为此时大国一旦这样做，就会给“国内外的观众”留下迫于其他非争端大国的压力才进行自我克制的印象，不但会因此失去更多的客观利益，而且会丧失尊严，外界会就此认为非争端大国更有实力，而争端大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就会被“矮化”，其国内民众也会对本国政府的行为不满，从而产生严重的国内“观众成本”效应<sup>①</sup>问题。因此，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大国面对小国在其他非争端大国支持下的挑衅会进行强力回击，以证明自己在国际社会中的大国地位无人敢撼动。当然，根据合作进化理论，<sup>②</sup> 大国进行回击也是推动合作持续进行的重要手段。不过，这种后发制人的回击往往会被小国的舆论攻击——它们常常通过各种场合制造大国“以大欺小”的舆论和自己是“弱者”的形象，以换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本国民众的支持。而对于大国的国内民众来说，通常只会看到本国先前的自我克制举动和随后小国得寸进尺的挑衅行为，以及国际舆论对大国回击小国的“谴责”，因而会对本国政府在争端中的表现产生不满，认为本国作为大国太“软”。这就是小国认为大国太“强硬”，而大国的民众则认为本国政府采取的措施较“软弱”的不同认知根源所在。二是在非争端大国的介入

---

① 所谓“观众成本”（Audience Cost）效应，是指对于受到民众关注的外交事件，如果领导人决策不符合民意，可能遭到民众的惩罚，包括批评、抗议甚至被解除职务等。参见 James D. Fearon, “Domestic Political Audiences and the Escal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3, September 1994, pp. 580-581。

② 社会学家罗伯特·阿克塞尔罗（Robert Axelrod）认为，在一个没有中央集权的利己主义者的社会中，合作出现的条件是采取以牙还牙（tit for tat）的办法。以牙还牙是防止背叛、促进合作的最佳手段。基于此，在争端大国对争端小国作出自我克制后仍受到后者的挑衅时就必须进行回击。参见 Robert Axelrod and Douglas Dion, “The Further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Science*, Vol. 242, No. 4884, December 1988, pp. 1385-1390。

和施压下，争端中的大国基于各种考虑被迫向小国作出“让步”，这对于获得更多利益的小国来说虽然是某种“胜利”，但也会因担心大国以后可能随时报复而心存不安，毕竟在获得“让步”的小国看来，这是靠非争端大国施加压力才取得的“成果”。于是，争端双方就会埋下相互仇恨的种子，从而导致安全困境的产生并不断恶化。另外，作为同样理性利己的非争端大国也可能趁机向小国索取“好处费”。而且，如果此后争端各方都通过寻找盟友壮大自己的力量为以后的冲突做准备，那么该地区本来可控的争端就可能演变成众多大国参与的战争。

根据上述假设，就南海各争端方而言，中国无疑是所有争端国中实力最强大的国家，其他争端国的实力都比中国弱小，因此，这里涉及的各争端当事国就属于一方是大国，其他各方是中小国家的情形。在非争端国没有介入的情况下，中国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之后，其他各争端方有两种可能的回应：一是对中国的自我克制举动做出积极回应，即予以称赞以使其获得好声誉，这有助于中国塑造良好的国家形象，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软实力。这种情形有助于促成争端各方之间的良性互动，从而为建立互信打下基础，并最终朝着互利共赢的方向解决问题。二是中国的自我克制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因为对方并不认为这是自我克制，甚至认为这是自己努力抗争的结果；而作出自我克制的中国，在对方非但未积极回应，甚至还邀请非争端国介入以向自己施压的情况下，面临两种选择：要么不再自我克制，甚至针对有关声索国的挑衅进行坚决回击；要么妥协，作出“让步”。从情感动机角度分析，中国作为争端中的大国，在非争端大国介入施压的情况下，作出妥协的可能性很小。因为这会使得作出自我克制的中国从心理上难以接受并更加不满，中国国内的民众基于近代以来外敌入侵造成的“受害者”记忆，也会支持政府绝不妥协，并且要求对外来的施压进行回击。

就预期而言，在南海争端问题上，中国期望的是在非争端国没有介入的情况下，在自己主动作出自我克制的表示之后，得到其他声索国积极的回应，即假设一的情况。而现实情况却是：在中国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之后，大部分国家先是按假设一的方式回应，但随后有的国家就由假设一的方式转到假设二的方式。针对一直坚持按假设一方式回应的国家，中国与之展开多种形式的合作；针对先按假设一方式、随后又按假设二方式回应的声索国，尤其是在有关声索国与非争端国配合对中国进行挑衅的情况下，中国进

行了回击，而绝不向区域外大国的施压妥协。至于有的声索国为何先按假设一的方式回应，随即却又转向假设二方式，这和其国内政治局势的变化以及与非争端国的交易有关。从中国的角度看，那些先积极回应要合作，然后又中断合作并挑衅中国的声索国，是一种“机会主义”的背叛。其实，这与中国和其他争端国达成的协议规则的性质有关。当其他声索国认为背叛带来的收益大于遵守协议带来的收益时，它们就会产生背叛的激励。这涉及交易成本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运用问题。<sup>①</sup> 不过，对于中国来说，一旦其他争端国转向假设二的回应方式，中国就会根据合作的进化理论采取“以牙还牙”和“后发制人”的策略。中国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事态恶化，至少希望各方向到“消极合作”<sup>②</sup> 的层面，如果随后能走向互利共赢的合作当然就更好。

### 三、有关南海争端的互动进程分析

#### (一) 中国作出自我克制举动后的预期与其他争端国的回应

中国之所以主动采取自我克制政策，就是希望藉此实现与其他争端国的和平共处，从而为最终实现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共同发展创造条件。毕竟，东南亚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对中国的海上安全和对外经济交往都至关重要，由东南亚国家组成的东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紧密合作有利于中国的和平崛起。中国有限度的自我克制是其作为大国“大度”的体现。中国通过自我克制除了希望营造良好的周边发展环境外，也希望藉此提升国家的形象，增强软实力。更重要的是，这样做为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后续合作创造了条件，而有关声索国也从中国的自我克制中获得了实惠。当然，中国即使作出一定程度的自我克制，受国家规模所限，其他争端国在实力上也不会对中国构成威胁。所以，中国可以通过自我克制来获取周边国家的好感，从而使自己与这些国家之间的战略互信得到进一步巩固。此外，中国也主张共同开发南海有争议地区。其实，中国的这种建议符合各方的利益。

---

<sup>①</sup> 关于交易成本在国际关系中的运用，参见田野：《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②</sup> 消极合作主要是指通过预防潜在的冲突或对抗的发生，或者限制这些冲突和对抗所产生的破坏效应，以减少相互不利的行为给彼此造成的损失。参见阎学通：《对中美关系不稳定性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 年第 12 期，第 16 页。

益，毕竟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都还处在民族国家认同的建设和巩固过程中，民族主义与领土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等观念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当前不能彻底解决南海海洋权益争端的情况下，“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大家都能获益的非零和方式。在通过共同开发培育了共同利益后，南海争端的和平解决还是有很大希望的。<sup>①</sup>

中国在南海争端问题上的自我克制曾一度让我们看到了合作与信任的前景。在区域外大国没有介入之前，中国与其他有关争端国都曾表示愿意共同开发有关争议地区，有关声索国对中国的自我克制给予了积极回应，表示愿意和中国进行合作。中国与东盟 2002 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仅缓和了南海地区的紧张局势，也提出了“在争端全面与持久解决之前，有关各方可以寻求或进行合作活动”的倡议。基于此倡议，2005 年 3 月，中国、菲律宾和越南的石油公司共同签署了《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定》。对此，当时曾有学者指出，“南中国海正朝着合作、和平、稳定的方向发展”<sup>②</sup>。

不过，随着区域外非争端大国的介入，争端中的小国认为，在得到区域外大国、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支持的情况下，能够获得更多的利益，于是，它们此前与中国达成的合作受到影响，中国的积极预期也因此落空。就中国、菲律宾和越南三国合作的情况来看，当《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定》合作项目在 2007 年结束第一阶段的任务后，菲律宾就以探测活动违宪为由单方面中止了项目；此后，菲律宾又于 2009 年 3 月推出《领海基线法》，通过国内立法加强对南海地区的声索；2010 年 6 月，阿基诺三世当选总统后，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的姿态更加强硬，动作更加频繁；2011 年 4 月 5 日，菲律宾向联合国抗议中国于 2009 年 5 月递交的附有南海 U 形线地图的照会，强调其对中国南沙群岛主体（菲称“卡拉延群岛”）及周围海域、海床拥有主权和管辖权。<sup>③</sup> 越南也于 2010 年趁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之机不断推动南海问题国际化。<sup>④</sup> 菲律宾和越南都积极邀请区域外大国的

---

① 鞠海龙：《南海问题能够和平解决吗》，载《世界知识》2007年第3期，第32页。

② 张明亮：《“911”以来南中国海形势综述》，载《东南亚研究》2006年第3期，第49页。

③ 陈鸿庆：《菲律宾南海政策的调整及其原因》，载《国际资料信息》2011年第11期，第16~17页。

④ 邓应文：《试论越南将南海问题国际化之举措——兼论其与越南海洋经济战略的关系》，载《东南亚研究》2010年第6期，第29~32页。

跨国公司开发有争议地区，其目的就是通过开发不但获取丰富的资源，而且让其非法占有的权益合法化。它们的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精神，同时也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和尊严，中国作出自我克制后的积极预期也因此落空。

面对这种情况，中国国内出现了要求调整外交政策的声音。由于中国的善意行为未能换得其他争端方的积极回应，国内出现了强烈的抗议声，要求中国政府改变对那些非法蚕食中国海洋权益国家的政策。<sup>①</sup> 例如，阎学通教授指出，南海问题反映出中国“不结盟”、“韬光养晦”的外交理念已经过时，中国只有改变外交原则才能解决南海问题。<sup>②</sup> 中国加入有约束力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自我克制的重要体现，而其他有关国家却不断蚕食中国U型线内的海洋权益，对此，庞中英教授指出，这是东盟国家利用中国的自我克制政策给中国设计的外交陷阱。<sup>③</sup> 而区域外大国的介入更使中国的自我克制政策受到了严峻挑战。

## （二）区域外大国的介入使中国的自我克制政策受到挑战

一般来说，非争端国介入与自己无直接关联的争端有三个目的：一是为了获取利益；二是为了保持地区力量平衡，防止地区力量结构失衡对自己不利；三是因为“敌对”关系，即争端的一方和非争端国是同盟关系，或者争端中的有关国家与非争端国之间存在矛盾，非争端国介入是为了报复前者。非争端国介入争端可以是为了其中的一个目的，也可以是三个目的中的任意组合。在南海争端问题上，即使中国作出了自我克制的举动，仍然有声索国欢迎美国等国的介入，并且区域外大国的介入使其他有关争端方对自己的利益主张又有了新的变化，从而导致中国与它们的合作中断。就美国而言，其介入争端的目的首先是防止地区力量结构失衡；<sup>④</sup> 至于其他国家如日本等，则是多个目的并存。<sup>⑤</sup>

---

① 汪铮：《中国的外交政策：强硬还是软弱？》，<http://www.zaobao.com/special/report/politic/cnopol/story20110917-139743>。

② 阎学通：《从南海问题说到中国外交调整》，载《世界知识》2012年第1期，第32～33页。

③ 庞中英：《东盟的外交陷阱》，载《东方早报》2012年5月16日，<http://www.dfdaily.com/html/51/2012/5/16/792479.shtml>。

④ 王传剑：《美国的南中国海政策：历史与现实》，载《外交评论》2009年第6期，第100页。

⑤ 王传剑：《日本的南中国海政策：内涵与外延》，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3期，第107～109页。

美国的大战略要求其警惕任何可能挑战其世界霸权地位的国家，而东亚则是最有可能出现挑战国的地方，因此，利用东亚地区争端制衡潜在的挑战者就成为最佳选择，美国则通过充当“离岸平衡手”（offshore balancer）从中渔利。根据尼古拉斯·斯皮克曼（Nicholas John Spykman）的“边缘地带”理论，<sup>①</sup> 在美国看来，如果一个经济上强大的东亚国家又通过发展军力打破了东亚（包括传统的东北亚、东南亚和南亚三个次区域）的军事平衡，那么东亚就可能被一个地区大国单独主导，从而导致东亚地区均势不复存在。而东亚地区的某个强国一旦主导了本地区的政治、经济与安全事务，那么在美国看来，这个地区强国就有可能运用其力量在全球层面与美国形成均势。一旦这种可能变成现实，也就意味着美国的单极霸权时代终结了。可见，在中国快速崛起的过程中，美国维持东亚地区均势是为了维护其全球霸权优势的存在。<sup>②</sup> 根据现实主义理论，尤其是以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为代表的进攻性现实主义理论，中国实力的增长将对美国的霸权地位构成挑战。<sup>③</sup> 进入 21 世纪以来，虽然世界格局中的“一超”未变，但“多强”已经易位。中国的经济已经崛起。2010 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同时，中国也在积极加强国防力量的建设，尤其是蓝水海军的建设。相反，自九一一事件以来，美国陷入了反恐战争的泥潭，且花费巨大，随后又在 2008 年遭受了严重的金融危机。与此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正在群体性崛起。这些新情况让美国担心自己在亚洲的霸权地位受到挑战，于是开始调整政策，试图利用东亚地区争端制衡正在崛起的中国。对东南亚国家而言，由于各国内部在平衡中国的态度上存在分歧，因此它们在南海争端问题上的立场和利益诉求也有差别。<sup>④</sup> 不过，东南亚有关国家也希望中美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局面，因为这符合它

① 斯皮克曼认为，欧亚大陆的边缘地带才是地缘政治最需要重视的地区，谁控制了边缘地带，谁就统治了欧亚；谁统治了欧亚，谁就控制了世界的命运。美国必须确保这些区域不会出现强权，也要阻止任何国家控制边缘地带。参见尼古拉斯·斯皮克曼：《和平地理学》，刘愈之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② 吴征宇：《地理政治变迁与 21 世纪前期的美国大战略》，载《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64～65 页。

③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42～543 页。

④ Liselotte Odgaard, “The South China Sea: ASEAN’s Security Concerns about China”, *Security Dialogue*, Vol. 34, No. 1, March 2003, pp. 13-19.

们的利益。<sup>①</sup> 对于日本来说，介入南海争端则是为了和南海的声索国遥相呼应，以达到在东海和钓鱼岛争端问题上向中国施压的目的。正如西方学者所指出的，“南海也许不是中国战略意图和美国亚太政策一贯性的试金石，但对美国来说，南海问题的升级是件好事，可以帮助其强化亚太地区的同盟和伙伴关系”。<sup>②</sup> 其实，美国支持其他东亚国家平衡中国，目的就是使中国崛起面临重重困难而难以对美国霸权地位构成挑战；同时，中国即使要发展，也必须在美国可控制的范围内，即在美国所框定的规则和机制下发展。

美国为了主导东亚，积极借助南海争端进行舆论造势与规则制定，并大幅调整其亚太战略。美国实际介入南海争端始于21世纪初，期间由于“反恐”有所停滞，但在提出亚太“再平衡战略”之后开始变得积极主动。2009年7月21日，时任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出席东盟系列峰会并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美国为了达到在南海及东南亚增加影响力的目的，通过表达相关立场并对越、菲、马等国在南海的行动给予间接或直接的支持，客观上使得南海问题的多边化、国际化态势由倾向性逐渐转为现实性。<sup>③</sup> 随后，美国于2010年7月23日在越南河内召开的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议上宣布，南海问题涉及其国家利益，因而需要介入南海争端。<sup>④</sup> 美国传统基金会的研究人员提出，中国的U型线主张是不合理的，美国应该毫不动摇地支持菲律宾对南沙岛礁的主权要求。<sup>⑤</sup> 同时，美国于2009年11月正式宣布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其目的就是试图主导这一制定新一轮贸易规则的新平台，借此构建亚太地区新的竞争性

---

① 王森、杨光海：《东盟“大国平衡外交”在南海问题上的运用》，载《当代亚太》2014年第1期，第35~57页。

② Bronson Percival, “America Returns to Asian: The South China Se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Hanoi, Vietnam, November 3-5, 2011.

③ 何志工、安小平：《南海争端中的美国因素及其影响》，载《当代亚太》2010年第1期，第144页。

④ Craig Whitlock, “Gates: U. S. has ‘National Interest’ in Asian Sea Disputes”, *Th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12, 2010,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0/10/12/AR2010101201295.html>.

⑤ Walter Lohman, “Spratly Islands: The Challenge to U. S. Leadership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Feb. 26, 2009, p. 1.

区域经济合作机制。<sup>①</sup> 另外，美国加紧调整在亚太地区的军事部署。2013年6月，美国国防部长查克·哈格尔（Chuck Hagel）在香格里拉对话会上发表主题演讲时表示，美国将在亚太地区投入更多的空中和地面力量以及高科技武器，以落实在本地区的“战略再平衡”部署，除了60%的海军力量将在2020年前部署至亚太地区，空军力量的60%也要部署在这里。<sup>②</sup> 虽然美国推行的“再平衡战略”与其介入南海争端相契合，但有关声索国借助区域外大国的力量并没有获得更多的海洋权益，相反，有的声索国主动挑衅中国后反而失去了一些非法收益。

### （三）中国的自我克制政策受到挑战后采取的回应措施

虽然有关声索国一方面寻求国际组织和国际法中对其有利的条款的支持，另一方面也得到区域外大国的协助，但它们并未达到独占其所主张的全部争端利益的预期目的。因为对有关国家的每次挑衅，中国均给予强有力的回击，中国的“后发制人”策略效果明显。尤其是2012年4月10菲律宾军舰在黄岩岛非法抓扣正常作业的中国渔民事件，突破了中国的底线，对此，中国采取“先礼后兵，后发制人”的方式回应了菲律宾的挑衅行为，黄岩岛随后再次被中国实际完全控制。2012年6月21日，越南国会不顾中国的一再劝告，通过了《越南海洋法》，将中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包含在所谓越南“主权”和“管辖”范围内。作为对越南此举的回应，中国随即于2012年7月24日挂牌成立了海南省三沙市，并通过了相关的法律制度以及重组完善了执法机构等。

面对有关声索国新一轮的“蓝色圈地运动”，中国加大了海洋强国战略的推进。如今，在维护和开发海洋方面，中国正在大规模实施产、学、研、军等全方位综合战略，其中一个重要的背景就是有关争端国依仗区域外大国的支持向中国挑衅。面对挑衅，中国被迫回击，却又遭到有关国家的恶意贬损，在国际上大肆宣扬“中国威胁”论，破坏中国的国家形象。<sup>③</sup> 同时，菲律宾等国还在双边与多边场合呼吁建立遏制中国的同盟，甚至不顾中国的抗议坚持将争端诉诸国际法庭。它们的这些举动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

---

<sup>①</sup> 范黎波、郑伟、郑学党：《美日TPP战略与中国的应对》，载《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12期，第54页。

<sup>②</sup> 《2020年前60%海空力量部署到亚太》，载《南方日报》2013年6月2日，A2版。

<sup>③</sup> 葛红亮：《中国南海维权与国际形象重塑》，载《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4期，第59页。

这种情感上的伤害和实际的挑衅迫使中国改变了策略。不过，中国还是做到了“有礼、有利、有节”地反击菲律宾等国的严重挑衅，坚持通过对话的方式协商解决与所有南海争端国的争议。

中国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先后访问了除菲律宾外的其他东南亚国家。中国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符合自身与周边国家的共同利益。对那些在多边场合至少不利用南海问题为难中国的国家和对中国的自我克制政策进行相对积极回应的国家，如文莱、印度尼西亚等国，中国则与其开展合作。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出席第八届东亚峰会期间曾表示“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sup>①</sup>充分表明了相互尊重对彼此都有好处。

#### 四、结语

中国拥有南海U型线内的海洋权益，其证据是充分的、可靠的。在各方都可以接受不独占争端地区全部利益的前提下，中国作为大国率先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但由于小国企图借助区域外大国向中国施压以获得更多利益，导致其与中国的良性互动进程被中断。面对小国的挑衅，中国进行了坚决的回击，而小国也趁机利用双边和多边场合制造“中国威胁论”，以赢得国际社会的同情，从而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形象，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导致围绕南海的主权争端陷入僵局。通过与中国之间的一系列互动，有关争端国应该明白，在中国作出自我克制的举动后，积极与其开展合作才是增进本国利益的最佳选择。中国也希望和周边国家建立良好的关系，因为这符合中国和平崛起的国家目标。但是，如果有关争端方坚持与中国对抗，不断邀请区域外大国介入争端，继续制造“中国威胁”论，破坏中国的国家形象，那么它们是无法从中国获得任何实质性利益的。实践也表明，那些与中国积极合作的争端国远比那些与中国对抗的国家得到的利益多。而且，从长远来看，有关声索国与中国对抗对区域内的所有争端国都不利，而唯一受益的就是区域外大国，因为它们有可能从争端中达到其各自的目的。不过，也可能适得其反，因为问题变得越复杂，后果就越难以预料。

---

<sup>①</sup> 《李克强总理在第八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新华网，2013年10月10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11/c\\_1255109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11/c_125510930.htm)。